附件7

**乐昌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十一条**

1.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违反法律法规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　　3.通过保教活动、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政治观点，编造或故意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或敷衍教学、保教工作，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，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；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；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、性侵行为。

6.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　 7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、教研科研、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8.有抄袭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9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或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10.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的，或组织学生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活动。

11.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